菏泽职业学院

2019年注册入学招生章程

为维护学院和考生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、省教育厅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招生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章　学院概况

第一条 学院全称：菏泽职业学院；学院代码：14477。

第二条 学院办学层次及类型：公办全日制普通高职（专科）院校。

第三条 学院地址：山东省菏泽市长城路999号。

第四条 学院基本情况

学院坐落于美丽的牡丹之都一山东省菏泽市。 校园占地865亩,内有万花湖130亩,建筑面积38万平方米。

学院现设商贸物流系、机电工程系、交通工程系、信息工程系、经济管理系、食品与化学工程系、建筑工程系、旅游管理系、基础教学部共9个系部。学院紧随国家发展改革步伐,开设了24个专业,涉及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新能源、幼儿教育，电商物流、航空服务、食品化工、建筑工程、会计金融等10个专业大类。另建有水环境污染控制、人工智能两个市级重点实验室。全日制在校生8000人,年社会培训人数2500人。

我院现有教师总数398人，其中专任教师312人,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97人，硕土以上学位146人，国家级、省级优秀教师58人，省级教学能手4人，省级教学成果奖16人。

菏泽职业学院与京东集团、阿里巴巴、云华集团、珠海世纪鼎利、上海交通大学教育集团、海尔集团等开展校企合作,建立校外学生实训基地65个。

第二章 招生计划

第五条 学院2019年注册入学招生计划748人。具体分专业计划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官方网站公布的为准。

第六条 学院注册入学招生计划通过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网站、学院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三章　录取规则

第七条 学院按照“分数优先，遵循志愿”原则接受投档。

春季高考考生按专业类别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

第八条 各专业外语语种不限，男女比例不限。

第九条 录取结果通过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网站、学院网站等向社会公布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十条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招生政策，决定招生工作重大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学院招生就业处是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，具体负责学院普通高职（专科）招生的日常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学院纪检、监察部门对学院招生工作实施监督。监督信访电话：0530-3130367 。

第五章 其 它

第十三条 考生持录取通知书按《入学须知》要求，按时到校报到。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的考生，应向学院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。

第十四条 新生入校后，学院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入学体检，对体检不合格的学生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十五条 学费按山东省普通高校统一收费标准执行。理工类专业每生每学年5000元，文史类专业每生每学年4800元，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每生每学年12000元，校企合作专业按省物价部门批复标准收取学费。住宿费按山东省物价局统一制定的标准执行。

学生入学后，由于学生自身原因要求退学的，学费和住宿费的收取按照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鲁政办发【2008】65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学院坚持以人为本、关爱学生、服务学生的方针，采取“奖、贷、助、补、减” 等办法帮扶学生。

学院开通入学绿色通道，不让任何一名考生因家庭困难而辍学。

第十七条 学生修业期满，各科成绩合格，学院颁发学历证书。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：菏泽职业学院，证书种类：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。

第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，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菏泽职业学院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（0530）5313222 3957777

网址：<http://www.hezevc.edu.cn/>

电子邮箱：zb6201@126.com

联系地址：菏泽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（菏泽市长城路999号）

邮编：274000